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的产业布局,激发团队活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则斌、阚强、陈长军、吴世丁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强

阚强

 吴世丁

吴世丁

 陈长军

陈长军

 王则斌

王则斌

